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士达”）于2018年8月7日发布了《累计诉讼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披露了公司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宇福”）及陈建顺就拖欠公司货款事项提起的诉讼案件，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该事项的《民事裁定书》（（2018）闽民初62-1号），现将本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立案受理了本案件，并对福建宇福及陈建顺持有的相关资产进行冻结保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2018年8月8日，科士达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福建宇福位于福建省漳州市的35000个20KW充电机模块执行财产保全。近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扣押上述财产。

针对上述充电机模块，2018年8月7日，福建宇福及其法定代表人已向科士达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上述35000个20KW充电机模块系福建宇福库存，福建宇福对此拥有完全产权，且不存在对外设定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2018年8月8日，福建宇福及其法定代表人提交申

请书，福建宇福由于相关项目进展缓慢，资金周转困难，向科士达申请将未使用的 35000 个 20KW 充电机模块退还科士达，用以冲抵其对科士达的欠款。鉴于当时该案件已处在法院诉讼阶段，科士达特向法院申请对上述 35000 个 20KW 充电机模块进行冻结，以保障双方正当权益。

现法院实际扣押了福建宇福的 34478 个 20KW 充电机模块，经查验，上述充电机模块均为科士达根据福建宇福要求生产的定制产品（为一模块一机身序列号）。目前，已有充分证据表明上述法院扣押的充电机模块均系科士达生产并销售给福建宇福的诉争货物，且相关证据陆续依法提供给法院，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决为准。

二、裁决或判决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立案受理了本案件，并已对福建宇福及陈建顺持有的相关资产进行冻结保全，现又对福建宇福的 34478 个 20KW 充电机模块执行财产保全，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以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会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会积极配合法院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案情进行举证和辩护，坚决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